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3执255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宋海军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管淑霞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李戡军，男，1971年12月31日出生，汉族

本院在执行宋海军与管淑霞、李戡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管淑霞、李戡军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管淑霞、李戡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8月6日以(2018)新0103执2552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管淑霞名下位于沙依巴克区雅山宝塔路100号万景花园·御墅临峰F1栋1至3层04住宅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管淑霞名下位于沙依巴克区雅山宝塔路100号万景花园·御墅临峰F1栋1至3层04住宅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魏 震
审 判 员 艾海提
审 判 员 邓 杰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董和秀子